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告 卓采璇

被告 巫芊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，嗣原告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至被告之帳戶而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被告之住所地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其提供帳戶處所為新北市三重區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37號、偵字第12929號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第20至32頁）可稽，而原告遭詐騙匯款發生地係臺北市萬華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可佐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或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本院審酌兩造住所地均在臺北市，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利於兩造之應訴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北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周苡彤